#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等六部 管理制度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##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(非独立董事)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 工作机构,负责制定董事(非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 制定、审查董事(非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董事(非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:
- 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:
  - 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 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、董事,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- **第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 人员的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 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;
- (二)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,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;
- (三)审查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;
  - (四)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
  - (五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  -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,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须报董事会批准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  - (一)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;
  - (二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;
- (三)提供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;
- (四)提供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;
  - (五)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  -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(非独立董事)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

序:

- (一)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述职和自我评价;
- (二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;
- (三)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,表决通过后,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,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;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,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召集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

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- **第十七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九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二十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-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如有必要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过"、"不足"不含本数。
-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 -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